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7,580,833.03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01,509.69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81,900.68	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3,307.99	2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6	2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6	2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增加0.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45,107,179.99	3,894,611,438.41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96,663,270.74	2,818,782,021.50	2.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36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2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69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2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9,609.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4,591,126	20.07	0	无	0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4,032,494	5.70	0	无	0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06,860	5.65	0	无	0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71	0	无	0
王文活	境内自然人	2,763,440	0.66	0	无	0
付前军	境内自然人	2,230,000	0.53	0	无	0
王力厩	境内自然人	1,915,360	0.45	0	无	0
许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49,034	0.44	0	无	0
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6,000	0.38	0	无	0
杨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81,600	0.3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4,591,126	人民币普通股	84,591,126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2,49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2,494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0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6,860
钱菊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文活	2,76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763,440
付前军	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
王力厩	1,915,36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360
许光明	1,849,034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34
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000
杨海峰	1,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股东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浩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052,002.35	861,889,54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3,161.87	180,000.00
应收账款	53,304,206.06	38,902,185.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3,350.98	8,104,46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40,098.27	7,748,00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66,488.85	21,038,088.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3,454,230.49	107,904,446.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68,388.86	17,087,47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92,481,927.73	1,059,854,20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489,626.42	220,010,9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288,885.31	10,072,628.03
固定资产	2,120,954,346.80	2,153,633,773.03
在建工程	238,364,758.86	189,573,58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9,598.69	1,919,999.94
无形资产	225,284,076.54	224,447,794.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85,773.32	2,494,904.4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506,434.45	4,506,434.4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11,751.87	28,097,20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625,252.26	2,834,757,229.43
资产总计	4,045,107,179.99	3,894,611,43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2,248,976.90	360,377,922.64
预收款项	358,973.90	350,494.87
合同负债	181,869,988.81	194,841,33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61,507.24	16,600,493.37
应交税费	24,556,439.62	18,321,141.22
其他应付款	138,280,735.50	123,870,48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348.55	62,348.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1,900,516.72
其他流动负债	18,744,490.81	18,664,591.04
流动负债合计	844,021,112.78	784,926,98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3,023.80	1,586,558.27
长期应付款	191,606,596.67	198,078,977.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40,614.96	60,254,33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561.04	982,56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422,796.47	290,902,433.34
负债合计	1,148,443,909.25	1,075,829,41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1,432,670.00	421,432,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159,273.01	518,159,34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041,672.86	33,961,664.28
盈余公积	186,578,396.45	186,578,396.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8,451,258.42	1,658,649,74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6,663,270.74	2,818,782,021.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6,663,270.74	2,818,782,0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5,107,179.99	3,894,611,438.41

公司负责人:何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580,833.03	651,573,078.22
其中:营业收入	697,580,833.03	651,573,07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3,683,189.30	589,778,694.22
其中:营业成本	598,508,733.94	566,955,806.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3,130.41	4,215,485.33
销售费用	2,270,208.63	2,026,726.46
管理费用	19,897,307.23	19,933,083.73
研发费用	1,979,379.86	86,935.54
财务费用	-3,377,570.77	-3,439,943.34
其中:利息费用	1,104,788.21	1,098,368.37
利息收入	4,500,733.51	4,538,311.71
加:其他收益	645,916.35	745,22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8,722.95	5,931,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8,722.95	5,931,6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22,283.03	68,471,809.30
加:营业外收入	195,471.88	71,868.74
减:营业外支出	202,354.44	111,87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15,400.47	68,431,803.11
减:所得税费用	7,213,890.78	10,485,20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1,509.69	57,946,60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1,509.69	57,946,60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1,509.69	57,946,601.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01,509.69	57,946,601.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01,509.69	57,946,601.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6	0.13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6	0.13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何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664,135.00	743,830,35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9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1,384.26	69,147,64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112,117.71	812,977,99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626,524.25	512,026,15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44,251.44	95,103,3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7,530.84	23,007,13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0,503.19	48,922,0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08,809.72	679,058,7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3,307.99	133,919,25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46,768.62	46,920,14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6,768.62	46,920,1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6,768.62	-46,920,14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102.82	804,18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0.00	12,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4,352.82	816,4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352.82	-816,43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62,186.55	86,182,67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966,850.13	863,932,5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129,036.68	950,115,247.73

公司负责人:何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陈峰简历

陈峰,男,汉族,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川藏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物资运输部副主任(援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道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公司暂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准则解释"),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①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一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b.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c.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17号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若涉及相关业务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17号准则解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何浩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何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邓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对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总经理何浩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邓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海涛先生、邓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吴海涛简历

吴海涛,男,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斌简历

邓斌,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副经理,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建设部副主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部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